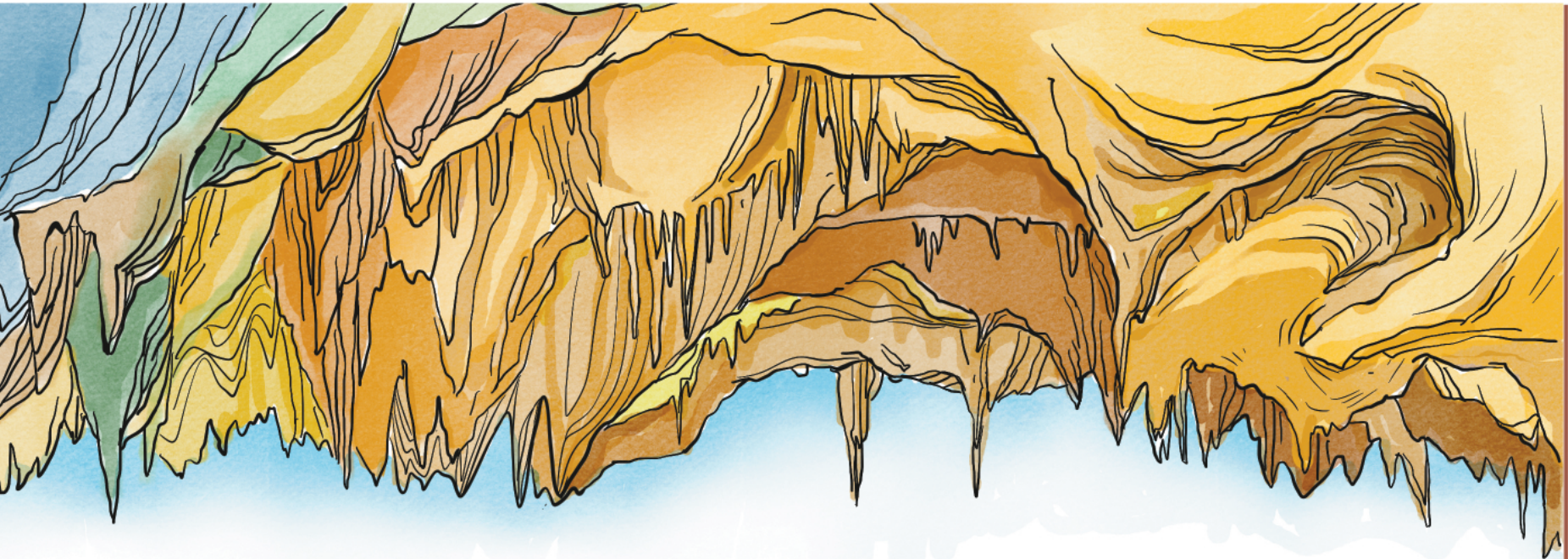




多地持续推动岩溶洞穴立法与司法保护 专家建议分三个阶段推进岩溶洞穴保护法治化建设

□ 本报记者 陈磊

8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加强岩溶地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意見》，从司法保护理念、预防性和恢复性司法保护举措、加强污染防治和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公益诉讼、保障社会公众参与等方面作出17条规定，进一步织密岩溶地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络。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近年来，国内针对岩溶洞穴的立法与司法保护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多地出台地方性法规与专项司法政策，掀起了岩溶洞穴生态法治化保护的热潮。例如，2025年以来，湖南省及湖南省张家界市通过立法对岩溶洞穴进行保护；贵州省及贵州省铜仁市将岩溶洞穴相关立法列入立法计划。

这波浪潮反映了怎样的生态环境保护趋势？制定全国性的岩溶洞穴保护利用法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何？围绕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进行了采访。

释放明确治理信号

2025年至今，全国多地推进岩溶洞穴保护立法工作，一批针对性法规陆续落地或提上日程。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案，明确作出刚性规定，禁止向溶洞、天坑等自然遗迹排放水污染物和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026年1月1日，《张家界市溶洞天坑污染防治规定》开始施行，成为地方精准治理岩溶生态污染、规范资源保护的专项法治规范。

2026年2月，《贵州省溶洞管理条例》作为立法调研项目，被纳入《贵州省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同年6月24日至7月25日，《铜仁市岩溶洞穴保护管理条例（暂定名）（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吸纳民意，细化地方保护管理规则。

对于上述立法举措，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学院副研究员孟磊评价说，岩溶洞穴并非依附于旅游开发的附属资源，其本身即拥有独立的生态、科研价值，应当纳入法律保护范围。从制度逻辑上看，相关地方立法体现了运用地方立法权

细化落实生态环境典的精神，承接了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生态优先、系统保护、损害担责等基本原则，通过划定禁止性行为边界，对岩溶洞穴予以保护。

孟磊认为，以立法强化岩溶洞穴保护确有必要。岩溶洞穴属于万年以上时间尺度形成的地质遗迹，遭受人为破坏后几乎不具备自然修复能力，既往实践中盗采、排污、固废倾倒等问题多发，但缺少针对岩溶洞穴的专门规则，基层执法存在制度供给缺口。同时，生态环境法典构建起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统一上位法框架，但属于综合性基础立法，客观上需要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予以承接转化。

在天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田亦尧看来，这些立法举措释放出明确的治理信号。溶洞及其钟乳石、岩溶地貌属于珍贵生态资源，绝不是可以随意排污、倾倒固废、肆意损毁的“公地”，实施相关破坏行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面对岩溶洞穴这类地域特色突出的保护对象，地方可以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快速出台治理规则，精准回应本地治理痛点，把岩溶洞穴生态保护纳入法治化轨道，推动生态保护常态化制度治理。

统一生态保护共识

在受访专家看来，为破解岩溶洞穴保护乱象，统一全社会治理认知，应围绕岩溶生态保护核心要义、资源属性界定，开发保护边界等关键问题形成系统共识，为后续制度优化、执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

田亦尧认为，当前岩溶洞穴保护领域，社会各界最需要达成的核心共识，是确立岩溶洞穴属于不可再生的珍贵地质生态资源的基本认知。全社会要统一认识，溶洞、钟乳石的形成历经千万年，一旦损毁几乎无法修复，其生态价值远大于短期经济开发收益，不能以牺牲岩溶地质环境换取旅游开发、项目建设的短期利益。同时，应该形成保护优先的共识，厘清开发与保护的主次关系，开发利用必须以生态承载能力为底线。

孟磊说，结合生态环境系统保护理念与地质保护实践，应当形成以下法律与生态层面共识。

第一，除了岩溶洞穴属于不可再生地质遗迹资源之外，岩溶洞穴是地表—地下水地质过程耦合形成的整体性生态系统，保护
--

不能局限于洞穴内部景观，应当贯彻系统保护理念，推动洞穴本体与其汇水补给区一体化保护。

第二，岩溶洞穴保护不以旅游开发利用为前提，未开发原生洞穴承载的地质、水文、生物、古人类古生物遗存价值，应当获得与开发洞穴同等的保护地位。

第三，从制度优化方向上，钟乳石等洞穴沉积物应当定位为地质遗迹，原则上排除矿产资源开采制度的适用。国家层面现行法律法规尚未完成钟乳石资源属性的统一法定确认，这也是各地司法执法规则理解不一、适用标准不同的重要制度根源。

2026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汤建伟建议，制定全国性岩溶洞穴保护利用专项法规，补齐国家层面生态法治短板，推动岩溶生态保护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那么，制定全国性的岩溶洞穴保护利用法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何？

孟磊认为，在生态环境法典已经实施的制度背景下，推进国家层面岩溶洞穴保护专门立法具备现实必要性与紧迫性。我国大量岩溶洞穴、地下河系统跨市、跨省分布，依靠分散的地方立法，难以有效应对跨界污染、跨区域盗采钟乳石等跨区域问题。岩溶洞穴损害不可逆，需要国家层面确立最低保护底线。专门立法是将生态环境法典系统保护原则落地到岩溶特殊生态系统的实施性制度，弥补综合性法典在特定领域操作性不足的问题。

不过，田亦尧提到，当前全面推出全国性岩溶洞穴专门立法的时机尚未完全成熟。我国岩溶洞穴数量庞大，地域分布差异显著，资源底数全面普查工作尚未完成，各地资源禀赋、生态现状、开发模式、治理矛盾各不相同，全国统一的制度设计缺乏充足、全面的实践样本支撑。对此，现阶段应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先行先试的优势，在基层执法实践中系统梳理现行法律制度短板，厘清部门权责冲突，法律适用障碍，处罚尺度失衡等现实问题，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治理举措固化为制度规范，待地方实践充分沉淀、治理经验全面成熟后，再通过国家立法予以确认，完善，形成统一的国家级保护制度。

分层完善法治体系

受访专家建议，应持续优化岩溶洞穴生态保护法治体系，补齐层级化、系统化制度短板。

孟磊强调，应当对岩溶洞穴实施整体性保护。保护对象不能局限于钟乳石景观，地下河、洞穴特有生物、古人类古生物遗存以及地表汇水补给区均应当纳入保护范围。在资源属性上，应当依法作出明确界定，岩溶洞穴及钟乳石等洞穴沉积物属于地质遗迹类自然资源，不属于矿产资源。因为钟乳石等是地质演化遗迹，并非以开采利用为目的的矿产，适用矿产资源开采制度会与地质遗迹保护目标发生内在冲突。

田亦尧结合国内立法现状与生态治理进程，提出分层有序、递进完善的法治体系建设方案，分三个阶段系统推进岩溶洞穴保护法治化建设。

近期，充分激活现行法律制度潜力，用好生态环境法典及其配套规范，把溶洞水体污染防治、钟乳石地质资源管控纳入现有法律框架。继续鼓励各地出台地方性法规，积累执法实践经验，为国家层面的制度设计提供实践样本。

中期，明确瞄准几部核心行政法规予以修订，如在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规中以嵌入式方式增设溶洞保护专门条款，对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普通岩溶洞穴，补充普查建档、禁止排污倾倒、开发管控等基础制度。推进地质调查立法，在法律文本中确立岩溶洞穴保护的原则性规定。

远期，待地方实践充分沉淀，上位法律完备后，制定专门针对岩溶洞穴保护利用的行政法规，系统构建资源调查、分级保护、开发准入、协同监管、法律责任全链条制度。

漫画/高岳

“一项目一警长”直达企业生产一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公安局党建引领护企警务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龚彦晨 魏浩

8月2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哈密垦区公安局二道湖派出所“项目警长”来到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聚焦安全生产、反诈骗，开展普法宣讲，同步排查厂区设备、消防、治安隐患。

这是第十三师新星市公安局推行“项目警长制”护航企业发展的日常一幕。该局长期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紧扣师市产业发展布局，深化重大项目全周期保障机制，落实“一项目、一警长、一专班”包联模式，构建起“护企、安企、惠企”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2026年以来，辖区涉企警情同比下降20%。

第十三师新星市公安局党委高位推动项目警长制落地，坚持以“红星铸魂 蓝盾护航”党建品牌为引领，将党建工作与护企服务深度融合，纳入年度重点督办事项，积极打造“党建引领服

务先锋”“凝心聚力护航项目”等护企党建子品牌，设立5个“金盾助企”工作室，3个“一窗通办”便民窗口，搭建服务平台，以13个线上警企服务群实现政策速递、诉求快响，“7×24小时”在线互动，党员民警驻守一线，把警务服务延伸到企业。

哈密垦区公安局驼铃派出所是党建引领护企警务的一张名片。该所做实“警企红色同心结”品牌，与辖区企业开展党建联建、警企座谈会，党员民警辅警主动对接企业党员骨干，把诉求征集、普法宣传、纠纷线索摸排嵌入党建活动，畅通沟通渠道。2026年以来，化解劳资纠纷及厂区安全管理难题36件。

此外，驼铃派出所依托“金盾助企”工作室累计办理涉企业务120余项，服务职工1800余人次，该所所长丁磊介绍，工作室目前可办理52项交通违法处理及各类户籍业务，全部即来即办、一次办结。

“‘项目警长’走访发现被盗情况，当天就把案子破了，帮我们抢回了二期。”大安能源有限

公司行政副经理覃小川说。

2026年4月，哈密垦区公安局二道湖派出所“项目警长”走访该公司二期项目时，有工人反映工地电缆、电焊机 etc 物资被盗，严重影响施工进度。该所联合刑侦大队快速破案，为企业挽回全部损失。

据介绍，第十三师新星市公安局机关坚持最快出警、最短破案、最大挽回，严打破环营商环境，妨碍企业生产经营、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活动，今年以来，破获涉企刑事案件2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名，挽回经济损失510余万元。

同时，“项目警长”一对一包联提升应急处置效率，适配不同企业需求，发现安防薄弱点，“项目警长”现场反馈并推动隐患限期整改到位。

2026年以来，第十三师新星市公安局机关对企业园区、矿区开展巡防350余次，排查整改隐患600余处，实现矿区连续132天交通事故“零发生”。

2026年，华夏航空“智微出行”项目落地投放2000辆共享电动自行车，车辆上牌备案成为投产

运营的现实难题。第十三师新星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主动对接“项目警长”，摸清项目规模、车辆底数，梳理工作堵点，开辟专项服务通道。

第十三师新星市公安局整合治安、出入境、交管服务事项，落实“一窗通办”，2026年以来，办理居住证、通行证等涉企高频业务2000余件。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第十三师新星市公安局开展专题反诈宣传，结合真实案例讲解骗局套路和资金流转风险点，指导企业完善内部资金风险防控机制。2026年以来，进企开展宣传活动600场次，覆盖从业人员6.5万人次，预警拦截涉企电诈200余起，止付挽损60余万元。

第十三师新星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师市公安局将全力推进“项目警长制”，实现公安服务“零距离”，园区政务“零换乘”，涉企犯罪“零容忍”，矛盾纠纷“零上交”，安全监管“零打搅”的“五零”工作目标，为师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公安力量。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裴晓伟

江西省抚州市民间文艺底蕴深厚，资源富集，既有历史悠久的传统戏曲、戏剧，如国家级非遗项目抚州采茶戏；也有精湛的手工艺，包括剪纸镂刻工艺、雕漆（漆面具）、陶瓷艺术等200余项民艺门类。

然而，长期以来，抚州民间文艺扎根乡野作坊，依靠师徒、父子口传心授传承发展，普遍缺乏产权保护意识，不少匠人的心血之作一经面世便被批量仿制，严重损害抚州民间文艺的社会认可度。

2022年11月，抚州被中宣部确定为全国首批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城市。如何让法治为民间文艺“撑腰”，使“老手艺”焕发新光彩，成为一个迫在眉睫的现实问题。

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红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抚州法院立足知识产权审判职能，锚定民间文艺版权司法保护特色品牌——“法惠民艺”培育目标，坚持以专业化审判筑牢保护根基，抓前端治未病，建阵地树规范，以精细化司法服务优化创作环境，用四年的探索和实践交出了一份亮丽的民间文艺司法保护“抚州答卷”。

司法服务贴近一线

9月8日，2026年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国际研讨会在抚州市拉开帷幕，抚州法院在文昌里历史文化街区打造的全国首个聚焦民间文艺版权司法保护的案例展馆也对外开放。

记者走进案例展馆大厅，广昌孟戏案、乐安民间故事案、黎川陶瓷煲花案、九路财神立体纸雕案、乐安竹衣案等具有代表性的民间文艺案件赫然在列，相关裁判文书、涉案实物依次陈列。

抚州中院民三庭法官助理赖碧云介绍，设立案例展馆的目的，是为了让民间文艺创作者了解民间文艺作品如何确权、遭遇侵权时又该如何维权。

这是抚州法院把司法服务端口移到创作一线的生动缩影。

“民间文艺在民间，对民间文艺版权的司法保护也必须深入民间，移到创作一线。”抚州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诚说，抚州中院专门制定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巡回审判点诉讼流程，并协助抚州市民间文艺家协会编撰《抚州民间文艺大全》。近年来，全市两级法院主动将司法保护触角伸至民间文艺创作最前沿，先后高效审结涉陶瓷煲贴花、涉抚州民间故事著作权权属、涉剪纸纸雕技艺侵权纠纷等一批案件。

今年7月8日，宜黄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在抚州市民间文艺版权展览馆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剪纸纸雕技艺著作权纠纷案。

众多民间文艺创作者、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受邀旁听。庭审过程中，涉及创作来源、独创性认定、公有领域元素使用等民间文艺创作的核心争议，让旁听的手工艺人直观了解了民间创作中的版权边界。

“服务点位前移一线，巡回审判下沉一线，普法宣传贴近一线。”张诚告诉记者，近年来，抚州法院广泛宣传民间文艺版权保护法律知识，及时发现创作者在民间文艺版权保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解决版权相关问题，让司法保护真正贴近创作者、服务创作者、护航创作者。

司法主导协同保护

“民间文艺涉侵权领域覆盖面很广，对它的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光靠法院‘单打独斗’难以奏效，必须坚持司法主导、多方协同、联动发力。”抚州中院民三庭庭长黄玲珍说，版权保护效能的最大化，离不开齐抓共管、群策群力。

2023年，抚州中院牵头成立民间文艺调解工作室，成员单位由人民法院、版权局、市监局、仲裁委等组成，各成员单位定期选派精干力量入驻，为涉民间文艺版权纠纷提供行政裁决、调解、司法、仲裁等“一站式”多元解纷途径。

此后，抚州中院又牵头成立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中心，集版权知识宣讲、法律咨询、维权服务、行业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裁决、司法确认及审判等多功能为一体，共同守护民间文艺版权保护“抚州名片”。

为进一步便利民间文艺创作者维权，降低维权成本和维权周期，抚州法院自主开发知识产权纠纷化解“知丑”App、微信小程序，邀请全市范围内的市场监管、文广旅、公安、检察等部门入驻，实现民间文艺版权纠纷线上受理、快速分流、调解审理的全方位司法服务和行政服务。

“过去发现自己的作品被仿制，侵权，不知道该怎么办，维权渠道不明，维权周期漫长。”一位在文昌里文化街区开展民间文艺创作的老手艺人感慨地说，“现在有了这张‘民间文艺保护协作网’，我们可以放开手脚进行投入和创新了。”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为深化拓展民间文艺作品版权纠纷“行业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裁决+司法确认”模式，抚州中院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版权局等部门先后出台《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抚州市民间文艺版权纠纷行政调解流程》等6项制度文件，为民间文艺保护建立起覆盖作品登记、纠纷调解、巡回审判的全链条制度体系，推动全市民间文艺版权数量、质量“双提升”。

据抚州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周文平介绍，在司法主导、协同保护的大力推动下，全市民间文艺版权登记数量从2023年的1.1万件增长至2025年的2.1万件，20余名民间艺术家获评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以保护促产业发展

民间文艺版权保护的价值不仅在于确权维权，更在于以保护促发展，实现民间文艺从“作品”走向“产品”、从“产品”走向“产业”——这也是民间文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命题。

被誉为“中国陶瓷煲都”的黎川县拥有完整的陶瓷产业链，耐热陶瓷煲占据全国65%以上的市场份额。2023年4月，宜黄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为黎川陶瓷产业敲响知识产权保护的警钟。

黎川某陶瓷公司生产、销售多款印有《花开富贵》《钩藤花朵花——琅琅彩》等民间文艺美术作品的陶瓷煲，黄某认为该公司产品侵犯了其著作权，遂诉至法院，要求某陶瓷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花开富贵》寓意花开一样繁茂，富贵昌盛，系中国传统吉祥图案之一，常用于民间文艺作品创作；《钩藤花朵花——琅琅彩》等含有的缠枝纹，是我国古代艺术品的重要装饰纹样，广泛用于雕刻、陶瓷、家具、漆器等各类艺术品，属于公有领域的素材，黄某的作品不具备独创性。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件宣判后，法院及时向黎川县政府发出包含引导陶瓷企业进行产权登记等内容的司法建议。同时，组织40余名陶瓷企业代表开展版权保护专题授课，帮助陶瓷企业厘清权属边界，既鼓励良性改良创新，又表明对全盘复制、恶意盗版牟利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的决心。

以案释法，以案为鉴。当地陶瓷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再未发生类似的版权纠纷，陶瓷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版权保护是前提，赋能产业发展是目的。”郑红葛告诉记者，在民间文艺版权保护的司法实践中，抚州法院始终把“保护在前，产业在后”作为司法保护的根本目的，跳出“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固化思维，坚持以“是否有利于产业发展”为综合考量，通过版权保护赋能民间文艺产业大发展。

目前，全市已初步形成抚州陶瓷、南丰傩面具、抚州木雕、黎川油画、临川灯芯草等特色民间文艺产业。其中，傩面具、工艺陶瓷等版权文创产品年营收超亿元，黎川油画年创产值达3.6亿元。

法治「撑腰」，「老手艺」焕发新光彩

抚州法院破解民间文艺版权司法保护难题